



##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剪接師 (製作事務部剪接組)

(薪金：每月 19,03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i) 持有香港頒授的學位，以主修新聞及傳理學／電影及電視學科為佳，或具同等學歷；並具一年非線性剪接的相關工作技巧及經驗；或
  - (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經評審的副學士學位或獲認可的高級文憑，以主修新聞及傳理學／電影及電視學科為佳，或具同等學歷；並具三年非線性剪接的相關工作技巧及經驗；或
  - (i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獲認可的文憑，以主修新聞及傳理學／電影及電視學科為佳，或具同等學歷；並具五年非線性剪接的相關工作技巧及經驗；或
  - (i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3 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獲兩科高級程度科目 E 級或以上成績，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成績達第 3 級／C 級或以上(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請參閱註(1)]；並具六年非線性剪接的相關工作技巧及經驗；或
  - (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並另有三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並另有三科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請參閱註(1)及(2)]；並具有七年非線性剪接的相關工作技巧及經驗；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 [請參閱註(1)]。

[註：

- (1)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與 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分別第 3 等級與第 2 等級的成績。
-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3) 獲取錄人士或須不定時／通宵輪值／於周末期間工作。
- (4) 申請者或須參加技能測試。]

**職責：**

(1)配合編導要求，以非線性制式剪接系統剪輯電視節目，並按節目需要創作視訊效果；(2)熟練操作 AVID 及 Premiere Pro 非線性制式剪接系統；(3)影片檔案的格式轉碼及管理；(4)與工程人員聯繫以檢查影音質素；以及(5)執行任何經剪接組主管安排的相關工作。（註：或須不定時／通宵輪值／於周末期間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

受聘人將按為期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將可獲發約滿酬金。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底薪總額 15%。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公眾假期、年假、產假、侍產假和病假津貼。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九龍廣播道 1A 號香港電台電視大廈製作事務部製作事務經理（查詢電話：2339 7673）。

**截止申請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網頁(<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

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書須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送達上述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台，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請盡量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